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要求，本行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保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有效的作用。

一、内部控制综述

2010 年，本行管理层在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指导下有效运作，成立了案件防控委员会，与合规内控委员会一起构建了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相关风险的协调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以及巩固案防基础。管理层相信本行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尽管如此，本行将会持续改进在运营业务和 IT 等方面的内部控制。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关于关联交易

2010 年，本行进一步完善了《深圳发展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作出进一步规范，即重大关联交易必须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授权首席信贷风险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审批一定金额的一般关联交易，但需定期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控制委员报备已审批事项。2010 年，本行关联交易的总量、集团和单笔关联交易最高额、关联交易审批或报备标准和流程严格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且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二）关于对外担保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010 年，除正常银行开出保证凭信业务外，本行并无未经董事会同意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本行 2010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2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 379,5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31,130,800 元，净额 6,907,427,851.5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38538-H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资本金。

（四）关于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平安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拟由中国平安以其所持平安银行的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以及等额于平安银行约 9.25% 股份评估值的现金 269,005.23 万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638,336,654 股股份。上述协议以及向中国平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获得本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实施。

（五）关于信息披露

本行制定并实施《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指定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职责、程序等相关事项。

2010 年本行按要求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尤其是控股股东变更及重大投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六）关于最佳银行战略

本行在 2010 年启动并开始实施旨在扩大规模、引领市场和建立声誉三大目标的最佳银行战略项目，其内容包括对公和贸易融资业务、零售及信用卡业务、财务及资金业务、IT 和运营业务、合规和内审、人力资源、网点优化和扩张等七方面 23 个子项目。该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行员工的职业发展机会和职业满足感；提升我行产品和服务能力并借助综合平台优势，为客户带来更多便利；使股东得到很好的回报并持续增长，同时在内控、合规、风控及业务增长方面达到一个全新的高度。

（七）关于运营管理改革、流程银行建设与运营业务控制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防范运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与质量，本行在2008年启动并于2009年3月份顺利实施了全行运营垂直管理体制变革。在组织架构建设方面，整合总、分行层面会计结算、零售后台、资金和同业后台业务，实现总、分行运营管理和集中作业双线运营支持结构；总行向分行委派运营执行官或运营总监，负责分行全辖运营管理，并向总行首席运营官报告工作。在业务流程改造方面，本着成为国内“最佳服务银行”愿景，先后对39个子项目实施运营流程再造，提升了本行在“服务、效率、内控、适应性”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在制度建设方面，通过2010年的进一步优化完善，运营条线重塑了八大系列制度体系，覆盖了运营基本制度、人员及服务管理、要素管理、产品运营管理、系统管理、权限管理、监控管理等。在运营风险管理方面，从日常监控、系统控制和新产品审批等三方面加强风险监控，建立起总分支一体的严密运营风险监控体系，2010年成功堵截46起风险事件，避免潜在损失2,839.7万元，确保了2010年运营零案件。在运营系统管理方面，加快运营条线重要IT项目建设，并归口统筹管理全行运营系统需求，提升了系统对运营的支撑能力。为加快本行由传统的“部门银行”向现代化的“流程银行”转型步伐，2010年3月12日，全面启动了为期两年的流程银行建设项目，第一期子项目包括对公账户、汇款、信用卡进件、事后监督集中业务，目前已完成初步项目规划。

本行在进行运营管理改革、流程银行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以下运营业务控制，并取得明显成效：

1、按运营大集中管理模式对部分运营业务流程和操作流程进行再造，如对事后监督，单位开户，银企对账、客户联系查证以及查询、冻结、扣划等实行集中管理，进一步规范运营业务操作、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

2、初步建立了运营条线DCFC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内控手段的执行力。

3、不断更新运营关键风险指标KRI，从账户、科目、交易、行为四个维度，有效提升日常风险监控力度。

4、执行运营结算操作风险月报告制度，及时分析操作风险的分布领域、产生的诱因，确保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各类运营结算操作风险。

（八）计划财务与财务信息控制

从 2005 年开始，本行对全行计划财务工作实施了垂直化管理，即总行向分行委派财务执行官，具体负责分行计划财务管理，并向总行首席财务官报告工作。

2010 年，本行进一步优化了会计管理系统（SAP1），利用该系统编制 2010 年预算，并将绩效计算和考核报表纳入系统管理，实现了全行及分行实际与预算比较分析（AB 报表）、补充分析报表、关键指标排名表、利率利差趋势表、绩效考核计算表拆分等近百份报表的自动化，使报表的产出种类和产出效率大为提升，为预算考核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支持；财务核算管理系统（SAP2）全面上线，充分发挥系统的预算控制、报表分析、自动化定制等功能，减少手工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开发财务报告编制系统（SAP3），实现财务报告正文及附注编制自动化，减少手工补录和调整事项，提高财务报告编制时效；完善了深圳交易所披露系统的填报模板，对填报系统的信息逻辑、取数和加工规则，以及与本行财务报告附注的勾稽关系等进行了分析和定义，设定内部填制模板，使填报内容和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搭建了 OA 财务报账平台，实现了全行财务审批流程的无纸化、电子化，为全行成本分摊提供更精准基础数据；完成税务管理系统 15 个模块功能的开发建设，满足了所得税季报、年报、所得税会计、营业税申报、印花税申报系统自动完成计算，同时满足税务登记、资产损失、税务档案等事务类管理需要，全面完善和提升税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同时在制度流程梳理方面，根据银监会对外包业务的监管要求，完成了对营业费用科目的重新梳理，在现有科目核算体系内增加了“外包业务”核算科目，同时，根据 OA 电子报账系统的完善，对现有科目进行了简化；修订了《深圳发展银行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总行财务支出审批流程；印制了《银行业税收法规汇编》、每月整理编制《最新税收法规汇编》等。

（九）信用风险控制

从 2005 年开始，本行对全行对公授信风险实施了垂直化管理，即总行向分行委派信贷执行官，具体负责分行对公信贷风险管理，并向总行首席信贷风险执行官报告工作。2009 年 6 月份，为加强分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实现零售信贷风险管理与市场业务发展的相分离，本行实施了分行零售信贷风险架构改革，即各分行成立零售信贷风险部，总行向分行委派零售信贷风险主管，负责分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并向首席信贷风险执行官报告工作。

本行组建了信贷组合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全行重大信贷管理政策；按照审贷分离的原则，在总、分行层级组建了独立的信贷审批中心；加强重点贷款的组合管理和监控，目前本行针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两高行业新增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中长期贷款等重点监控贷款设定业务控制线，强化了对关联法人授信业务管理。

2010 年本行继续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和优化完善，进一步加强了信贷风险管理；顺应外部形势的变化，运用压力测试等手段，加强了对授信业务的贷后监测与检查。

同时，为了保证本行全年资产质量目标的完成，本行对各经营单位和关键岗位个人实行了严格的资产质量考核。

本行在 2005 年建立了专业清收队伍，2009 年 5 月进一步整合清收资源，实行集中专业化清收，不断提高清收效果；2010 年又结合不良资产管理实际建立了一案一报、一案一策、一案一复的总分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收到了良好的成效。

（十）资金业务控制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监控程序，持续加强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以及资金业务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等的监控与管理，保持全行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的合理均衡，促进全行资金同业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业务发展方面，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与市场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资金业务，增加净利差收入，提升全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大力推进同业销售渠道建设，重点发展低风险同业业务，增加非利息的中间业务收入，进一步优化全行资金同业业务结构。

业务控制方面，在坚持前中后台严格分离的前提下，着力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梳理业务管理办法，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管理信息平台，推动系统建设与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水平。日常风险监控指标主要有流动性比例、缺口限额、超额准备金率、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久期、DV01、敞口、交易授权、授信额度管理等。

（十一）信息科技控制

2010 年，本行信息科技部门按照全行业务发展战略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要求，以优化调整应用系统架构为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为目标开展了以下应用系统开发建设工作：

1、2 月份，我行新的数据中心建成，并于 2 月 27 日、4 月 3 日和 4 月 10 日分三批次顺利完成搬迁并投入使用，有效缓解业务发展的瓶颈制约。

2、全面启动了为期两年半的综合业务系统，也称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该系统建设是一项集我行发展战略目标、业务发展创新、内部综合管控、IT 架构规划等为一体的系统工程，也是客户服务、业务制度、操作流程通过 IT 技术实现和贯彻的过程，预计 2012 年 10 月份完成。

3、继续对访问互联网实施分类管理，确保本行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和通畅，为员工提供了一个安全稳定通畅的网络工作环境。

4、通过创新开发，包括现金管理系统、HRMS 岗位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管理报表及审批管理模块、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优化、手机银行、离岸业务银企对账系统、FBS 系统改造（一期）、车贷整合项目（一期）、影像传输平台、新版网银二期、95501 新一代客户服务系统、跨平台 ATMP/ATMC/ATMV、新终端系统等一批银行业务处理系统投产运行，实现了 IT 支持业务发展、降低风险、控制成本、强化服务的工作目标。同时，为降低技术架构不同所带来操作风险，以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实行全行科技工作的统一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我行制订了一系列的技术标准规范，初步建成我行技术规范体系。

5、进一步建立健全硬件设备的备份制度、定期维护制度及故障处理情况登记制度，规范电子设备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电子设备正常运转；优化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以保障开放平台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促进开放平台应用的集中与整合，提高存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周密、详细部署数据中心搬迁时灾备系统调整和 S/390 主机应急准备，确保各项业务平稳顺利开展。

（十二）内部审计与合规管理

1、内部审计

2005 年 8 月份，本行实施了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

的规定。2009 年 12 月份，为进一步扩大审计覆盖面和提高审计效率，本行在各分行成立了稽核部，分行稽核部负责人在业务上向总行稽核部汇报和接受其业务指导，虚线向分行行长汇报，在分行范围内开展工作。截至目前，19 家分行已全部完成了稽核部架构搭建、人员配备并按《深圳发展银行分行稽核部管理办法》履行工作职责，在分行合规经营及内控建设方面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成为全行审计条线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截至 2010 年 12 月末，本行共有内部审计人员 131 人，其中总行稽核部 82 人、分行稽核部 49 人。

2010 年，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和任务，审计发现问题都及时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监事会进行报告，并切实负责跟踪相关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010 年，评估/审计的领域包括：对全行内部控制质量和关联交易管理状况实施了专项审计/评估；对 11 家分行实施了内控评价/评估；对零售业务，公司业务，财会业务和 IT 业务实施了专项审计 22 项；对 48 人次进行了离/任期稽核，对内外部交接、运营预留印鉴管理、内外部对账、运营人员岗位职责及权限管理、自助银行业务管理、轮岗及强制休假、借记卡管理、客户查证管理、现金尾箱、运营保险柜等 10 余个方面的飞行审计；对“存货类货押授信业务”、“个贷业务风险审批、法律审查及出账”、“个贷抵押物（权证管理）”、“对公授信业务非货押类押品”及“对公授信业务放款管理”五个滚动检查项目自查情况进行了抽查，并按总行案件防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对已完成的四个滚动检查项目自查工作组织不力的分行及相关责任人 35 人进行了通报批评，以期达到自查自纠、自我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各地银监局的监管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及各项审计发现的整改落实情况通过督导系统进行了实时跟踪，并对所有分行、信用卡中心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时，通过将分行全面内控和专项审计发现的具有代表性问题集中汇总后下发各分行要求对照整改；将分行全面内控和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发送总行相关部门督促整改，并对代表性的问题在全行范围加强管理；对现场和非现场发现的管理疏漏和缺陷、风险点，及时以管理建议书/风险提示书的形式向管理层/经营单位进行风险提示；结合对分行全面内控的预备分析、现场检查、事后整理汇总和分析情况形成综合分析报告，以推动分

行各项业务的稳步、健康发展；从调研的角度，对有关业务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思考和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增值性管理建议，形成调研报告供管理层决策参考等，充分挖掘和利用审计成果，体现审计的增值服务。另外，还积极推动各业务条线及分行定期开展风险自我评估，不断增强其自我识别、自我控制风险的能力。

2、合规管理

本行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组织管理架构，总行各业务条线成立了合规委员会，加强业务条线合规建设；各分行均设立了独立的合规法律部门，充实了合规管理人员。截至 2010 年 12 月末，全行有合规人员 75 人。

在合规风险管理上，继续开展“啄木鸟”风险防控建议行动，建立有效的操作流程，发动全行员工积极参与，实施全流程跟踪每项建议，消除各类风险隐患，提高了全行内控管理水平。建立统一、有效的制度体系，并在全行范围内积极开展制度整合梳理工作，以提高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制订了合规审查标准模板，规范和统一了合规审查工作；组织全行开展合规自我检查，不断提高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组织开展全行性反洗钱专项检查，提高本行可疑交易的报送质量，并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同时开发了反恐怖融资“黑名单”系统，提高防范恐怖融资水平。通过组织全行员工学习《合规之旅》、创办《合规·发展》电子刊物、增设“合规发展”行长论坛和建立合规条线交流园地，以及采取一系列措施，在全行学习、实践与宣传《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等，持续推进本行合规文化建设。

2010 年 9 月，本行成立了案件防控委员，其办公室设在合规部，相继组织开展了“案防·合规”活动月系列活动，并在全行启动了号召全行员工说出心中的疑虑及潜在风险的“飞鸽”行动；组织开展了为期至少一年的高风险领域滚动检查项目；启动了风险热图、部门控制检查体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等。

3、确定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程序

本行制订了《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和《举报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了全行性举报渠道及处理程序，以协助及时掌握并查处各类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保护银行的声誉和资产。

2010 年，本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所作的公开处分。

4、建立“红、黄、蓝牌”问责机制

为进一步强化全行员工守法合规意识，规范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完善经营管理奖惩机制，有效防范案件，2010 年底本行在梳理、整合《深圳发展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办法（2008 年版）》、《深圳发展银行责任认定与追究管理办法》（1.0 版，2009 年）与《深圳发展银行责任认定与追究工作细则》（1.0 版，2009 年）的基础上形成了《深圳发展银行“红、黄、蓝牌”处罚和赔偿制度》、《深圳发展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亮牌细则》、《深圳发展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执行标准》、《深圳发展银行处罚小组运作规则》和《深圳发展银行申诉管理办法》等问责机制。

综上，本行在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同时始终注重内控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本行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以及现有的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管理。尽管本行在一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但本行管理层对此有高度的关注，并且有明确的改进措施。整体而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438538_H03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写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的 贵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对 贵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有效性、确保上述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和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上述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 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 贵公司上述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我们认为，于2010年12月31日 贵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 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昌华

2011年2月24日